

清城审批环表〔2025〕6号

关于《清远市正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堵头500吨、电子卡扣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正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正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堵头500吨、电子卡扣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6号（中大时尚科技城5#楼首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2° 58′ 17.231"，N23° 31′ 00.109"，占地面积989.89 m²，建筑面积989.89 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年产塑料堵头500吨、电子卡扣1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粒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及其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308t/a$ ，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正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堵头 500 吨、电子卡扣 100 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60 号）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尚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7日印发
